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勞工處處長 龔禮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M (2) to DD/CF 3/602/2008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3688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3101 1066

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千石議員，JP
(經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轉交)

劉主席：

勞工顧問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

現隨信夾附勞工顧問委員會在2008年4月16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的摘要一份，以供參考。

勞工處處長
兼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謝凌潔貞

2008年4月23日

勞工顧問委員會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

建議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和分配比率及改善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

現時，在僱主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單中，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可向承保人徵收保費的 6.3% 作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勞保徵款），然後將資源淨額分配予 3 個法定團體。根據現時的分配比率，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局）獲分配 2.5%，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失聰補償局）獲分配 1.8%，而職業安全健康局獲分配 2%。

政府在審視有關法定團體現時的財政狀況，並考慮到持份者就運用失聰補償局的基金的訴求後，建議：

- (1) 將分配予援助基金局的勞保徵款比率調整至 3.1%；
- (2) 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的 3 項保障：
 - (a) 向只有一邊耳朵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
 - (b) 提高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上限金額；
 - (c) 向已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獲發補償金，並因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其神經性失聰情況加深的人士，就其神經性聽力損失加深的部分，給予補償；
- (3) 將分配予失聰補償局的勞保徵款比率調整至 0.7%；及
- (4) 將整體的勞保徵款比率下調 0.5 個百分點至 5.8%。

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有關的修訂建議。